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综上,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130,6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2,109,059,57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91,059,579.60元。

上述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账号为1001229429300041840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50131000760775934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91,059,579.6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人民币1,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009,579.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吉祥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60,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0,945.90
合 计	659,459.41	311,145.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009,579.60元,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78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0,886.7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15,686.73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合 计	659,459.41	270,886.73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9,000.96万元。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15,686.73	158,055.06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50,945.90
合 计	659,459.41	270,886.73	209,000.96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9,000.9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祥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9,000.9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78号)。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联创永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联创永溢持有公司股份4,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338%),此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联创永溢持有公司股份3,6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338%)。

2、联创永溢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42,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3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28),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338%)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联创永溢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集中竞价	2019/6/13	27.676	292,200	0.3653%
	集中竞价	2019/6/14	27.571	35,300	0.0441%
	集中竞价	2019/6/18	26.870	72,500	0.0906%
	集中竞价	2019/6/25	27.381	42,700	0.0534%
	集中竞价	2019/7/5	28.003	120,500	0.1506%
	集中竞价	2019/7/8	27.750	33,400	0.0418%
	集中竞价	2019/7/9	27.150	77,200	0.0965%
	集中竞价	2019/7/10	27.078	27,300	0.0341%
	集中竞价	2019/7/11	27.006	35,500	0.0444%
	集中竞价	2019/7/12	27.029	63,400	0.0793%
合计				800,000	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2,700	5.55338%	3,642,700	4.553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联创永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联创永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6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3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42,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6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备案认定,作为符合相关条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联创永溢对公司投资期限已超过48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联创永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联创永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联创永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创业基金投资备案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投”)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持有23,841,329股,占总股本的5.81%。

2019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0,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6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4,000,000股。复星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19,741,400股变为27,637,9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绝味食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9月4日公司收到复星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复星创投累计减持股份共计9,8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21,89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41,329	5.81%	IPO前取得:23,841,329股

2019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0,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6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4,000,000股。复星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19,741,400股变为27,637,9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9,929.5,739,978	1.00%、1.00%	2019/3/4-2019/6/3、2019/6/6-2019/9/3	集中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0.00-48.36、34.20-37.08	376,944,547.07	已完成	21,897,982	3.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5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控股”)持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194,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7%。

华炜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炜控股出具的《减持通知》,华炜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19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炜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①款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或者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其他事项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华炜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炜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炜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华炜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华炜控股出具的《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95%)。

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29,442,219	17.80%
高靖娜	持股5%以上股东	79,380,000	6.16%
合计		308,822,219	23.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莱茵达集团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9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莱茵达集团已于2017年9月29日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9月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9元,相对于当日0.66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40%。截止2019年9月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总经理王盛先生通知,因其家属操作其证券账户卖出公司股票,导致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盛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9年9月3日,王盛先生的家属在未通知其本人的情况下通过其证券账户使用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375股,交易均价为10.7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1,032,031.75元。王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王盛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王盛先生在知悉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及时上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监管机构报备。经核查,王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